南通港沿江专用航道航标、锚地航标维护和水深测量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长江上海航道处

为了保障南通港沿江营船港专用航道(口门至华洋码头附近)、天生港专用航道（自通吕河口至小李港附近）、南通港联检锚地、危险品锚地、北支口海门、南通港 2#甲锚地的船舶航行和锚泊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内河航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内河助航标志》、《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长江航道局航道维护管理工作规定》以及《南通港沿江、沿海航道和锚地养护测量及航标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对专用航道和锚地航标进行维护管理和水深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天生港专用航道（浮标 16 座、岸标 1 座）、营船港专用航道（浮标 18 座、岸标 3 座、虚拟航标 2 座）、南通港联检锚地（浮标 8 座、虚拟航标 1 座）、危险品锚地（浮标 5 座、虚拟航标 1 座）、北支口海门锚地（浮标 4 座）、南通港 2#甲锚地（浮标 8 座）航标维护。共计浮标 59 座，岸标 4 座，虚拟航标 4 座。

2、乙方每年在枯水前（5 月 31 日前）和洪水后（11 月 30 日前）对天生港专用航道水深测量（1:10000）各 1 次（一期 2 次）；对南通港联检锚地、危险品锚地、北支口海门锚地、南通港 2#甲锚地进行水深测量（1:5000）各 1 次（一期 2 次）；营船港专用航道段水深测量（1:10000），其中营船港上口（宁汇码头至华洋码头上游）附近航道每季度 1 次（一期 4 次），营船港下口（下游口门段）航道除 9 月、11 月不测其余每月 1 次(一期 10 次)。全年测量总面积约 220.28km²，全年测量专用航道里程约 154.40km。

二、合同期限

航标维护和测量为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支持乙方对营船港专用航道(口门至华洋码头附近)、天生港专用航道（自通吕河口至小李港附近）、南通港联检锚地、危险品锚地、北支口海门锚地、南通港 2#甲锚地航标技术状况进行监测，若发现航标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及时恢复。

2、按合同支付航标维护、水深测量费用。

（二）乙方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对专设航标的日常灯光恢复和损坏浮体修复及定期养护。在正常情况下做到“标位准确、灯光明亮、涂色鲜明、结构良好”。

（1）每月对负责维护的专设浮标巡检二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电源、电压、灯光亮度、节律、周期、颜色及结构是否完好和标位是否准确，并对标志进行清洁、补漆等养护工作。

（2）对专设浮标水线以上进行二次油漆保养。

（3）将专设浮标吊出水面进行铲锈、挖补整形、磨损严重的部位进行堆焊、油漆等维修保养一次。对岸标进行清洁、铲锈、补漆保养一次。

（4）乙方监控中心对专设航标进行远程监控，当监控中心或其他单位发现或获悉浮标失常（灯光失明等）消息后，正常情况下八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因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恢复时应立即发布航道通电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通知过往行轮，以保证安全。

（5）发现或获悉浮标失常（标志损坏）消息后，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因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恢复时，应立即发布航道通电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通知过往行轮，以保证安全。

2、专设航标主体结构非乙方维护原因（如：航标被其他船舶碰撞漂移、沉没等）造成损坏或遗失的，若乙方找到肇事单位或船舶船舶，则乙方向肇事单位收取其承担的全部航标器材费和台班费，寻找未果，乙方提交完整报告和证据链，经确认，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航标器材损失等费用，视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费用限额，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支付给乙方。

3、乙方根据航道变迁，及时调整助航标志，尽可能维护最大自然水深，并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4、根据《长江航道局航道维护管理工作规定》、《南通港沿江、沿海航道和锚地养护测量及航标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级文件对航标进行维修、保养。

5、因甲方需要调整专设航标时，需委托乙方进行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根据河道演变情况，及时向甲方书面揭示航道航标信息，必要时采取调整助航标志等措施，尽可能按公布尺度维护航道水深。对无法通过调整航标满足公布维护水深的，及时发布航道通告。

7、乙方按照相关测量技术规范开展水深测量和成图：《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

规范》（GB/T18314-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8、乙方于现场测量工作结束后一月内提交各项测量成果六份，并提供电子版本。

9、如乙方发布航道通告应在发布十二小时内通知甲方。

四、航标维护项目负责人： 徐伟 **，技术负责人：** 张俊杰 。

测绘工程项目负责人： 阮大兴 **，技术负责人：** 王宝岭 。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

1、费用主要由航标维护费用和测量费用组成，根据2026年1月5日采购中标通知书，航标维护、测量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3878000.00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上半年在乙方将枯水前测量成果及合法票据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50%，尾款待服务期满且乙方提交洪水后测量成果和合法票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若乙方维护、测量的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则按实际维护、测量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六、安全管理条款

1、由于乙方人员违反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一切后果，责任完全由乙方独立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船舶和人员按水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相应作业。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3、项目约定的合同期内乙方应为其所聘用的员工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聘用的职工必须通过地方职业病监控中心体检合格，乙方对所聘用员工的职业病情况负责。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为其所聘用的员工配备救生衣等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员工在工作中正确佩戴使用。船舶须配齐合格的消防、救生等安全器材。

5、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七、验收

遵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人（或代表）签名后生效。

九、其它

1、本合同甲方支付的维护费用不包括清障及疏浚费用。

2、如航道变迁或因通航需要，必须增设或减少标志时，费用另商。

3、本合同中提及的《南通港沿江、沿海航道和锚地养护测量及航标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内容和要求与招标文件增加部分所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情况，则守约方可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所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乙方（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1.13

南通港沿江专用航道航标、锚地航标维护和水深测量项目

廉洁合同

为了确保在南通港沿江专用航道航标、锚地航标维护和水深测量项目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长江上海航道处（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通港沿江专用航道航标、锚地航标维护和水深测量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

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南通港沿江专用航道航标、锚地航标维护和水深测量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南通港沿江专用航道航标、锚地航标维护和水深测量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通港沿江专用航道航标、锚地航标维护和水深测量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长江上海航道处（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

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承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标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因本项目为涉水作业，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备的救生用品，如救生衣、救生圈等，进行水上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